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遵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576,402,676.36港元，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金額為871,694,180.49港元。茲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全部金額將予削減至零，由此產生之進賬金額576,402,676.36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於上述轉撥生效後，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576,402,676.36港元將用以抵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關於股份之買賣安排。

削減股份溢價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將給予本公司更高靈活性，日後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盡早向股東宣派股息。董事會亦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

除相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或本公司之股本。

削減股份溢價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倘上述條件獲達成，則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生效，股東將於該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576,402,676.36港元(詳載列於「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彭小績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仁基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